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延长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张义夫子）基  
础设施总体设计

工程地点：延安市延长县

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长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张义夫子）基础设施总体设计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延安市延长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国家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及项目负责人

4.1 规 模：延长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张义夫子)园区控制范围 125.45 公顷，规划范围 106.37 公顷规划，本次设计内容包括园区内市政道路、各市政管线设计。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

4.3 项目负责人：孙涛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总体规划、建设场地工程地质勘察。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6.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6.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地点：延长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地点

####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情况，本项目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578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312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8.2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8900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8.3 本项目施工单位交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78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延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延长县人民政府前楼  
209 室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电 话: 09118617001

电 话: 18722685763

传 真: 09118617001

传 真: 029-8404665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长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6915101040012528

银行帐号: 129908325410702

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